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刑法第175條第2項之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5分前某時，因向其父親乙○○索取金錢未果，一時情緒控管不佳，竟基於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之犯意，在其位於嘉義縣○○鎮○○路00號1樓居處之客廳西面附近某處，以打火機引燃紙類可燃物，致該客廳西側雜物受燒燬而生公共危險。

二、證據名稱：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證人乙○○、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嘉義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10報案紀錄單、被告手機LINE翻拍照片、證人乙○○手機與被告LINE翻拍照片。

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被告雖辯稱，我當時人不在家，我是去我家附近的水巷茶弄買東西，買完飲料回家就發現有濃煙等語。

（一）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天被告一直打電話跟我要錢，我說時間還沒有到，他就一直打電話來，他聲音讓我感覺很緊張，我沒有給他錢，他語氣有比較重。我在警

01 詢說我聽到「碰」一聲，是有時候他要錢沒要到，就會去  
02 敲東西，那一聲應該是他在敲房子裡面的東西。後來他打  
03 電話來說著火了等語（本院卷第140、143頁）。再由上開  
04 證人乙○○與被告之LINE通話紀錄可知，被告從113年3月  
05 11日中午12時1分許，至下午2時28分許，共計撥打17通電  
06 話給證人乙○○，亦可佐證證人乙○○上開被告頻繁、急  
07 切打電話借錢之證言屬實。證人丙○○於偵查中證稱：我  
08 當時準備睡午覺，有聽到被告摔家具、摔玻璃的聲音，後  
09 來我就聽到他打電話說失火了，他就騎機車出去了等語  
10 （偵卷第40-41頁）。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隱約聽到  
11 大吼大叫，但不像是有人在爭執，因為我只有聽到單方在  
12 講話。我記得摔東西的人在講電話，那個人騎車走的時  
13 候，好像有講到失火等語（本院卷第135、137頁）。互核  
14 上開證人證述，已可確知被告當時因與其父親借錢未果，  
15 即在其住處內製造出敲、摔物品之聲音，之後再次致電證  
16 人乙○○告知失火後，騎乘機車離去。

17 （二）證人丙○○於偵查中證稱：我聽到被告打電話說失火了，  
18 他騎車出去後，我就趕快到外面，看到他們家已經冒煙，  
19 我就趕快打電話報警等語（偵卷第41頁）。本院審理時證  
20 稱：我聽到一個人在說話的聲音，後來我就聞到燒焦的味  
21 道，再來就看到煙一直往上竄。從我聽到聲音，到看到  
22 煙，可能經過5到10分鐘。我到屋外的時候，已經沒有看  
23 到被告等語（本院卷第136頁）。可知，被告打電話稱失  
24 火，到證人丙○○見有濃煙竄出，時間十分密接。

25 （三）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平常是被告一個人住在這  
26 間房子等語（本院卷第139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  
27 陳：這間房子只有我一個人住等語（本院卷第128頁）。  
28 足證，於上開2證人證述關於被告打電話、製造敲、摔物  
29 品聲音、又再度打電話稱失火並騎機車離去之該段時間，  
30 僅被告1人在上址住處。

31 （四）且上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亦已從現場相關跡證，排除

01 電器、遺留火種等因素，而認定係人為使用明火（打火  
02 機）引燃紙類後燃燒。綜合證人2人聽到之聲響、被告上  
03 址住處僅被告1人居住、係人為使用打火機引發火勢等各  
04 項證據，已可推認被告即為以打火機引燃本件火勢之人。  
05 被告辯稱係出門買飲料回家後才發現失火，並無放火云  
06 云，顯不足採。

07 四、又本件為警在被告上址住處扣得打火機2支，然並無法特定  
08 被告是否係以扣案之打火機為本件放火犯行，故尚無法認定  
09 扣案打火機為本件犯罪工具，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  
11 第1項，刑法第17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

14 七、原訂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0分宣判，因康芮颱風放假，故  
15 改113年11月1日上午9時55分宣判，附此說明。

16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書記官 李玫娜

28 附錄論罪法條

29 刑法第175條第2項

30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

